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4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欧洲统一专利和 统一专利法院

[英] 休·邓禄普◎著

张南 张文婧 张婷婷 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4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组织编译

# 欧洲统一专利和 统一专利法院

[英] 休·邓禄普◎著

张南 张文婧 张婷婷 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英) 休·邓禄普著; 张南等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0

书名原文: European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ISBN 978-7-5130-5204-7

I. ①欧… II. ①休… ②张… III. ①专利制度—研究—欧洲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8483 号

### 内容提要

欧洲在过去 40 年中一直大力推进建立“统一专利制度”。本书详细介绍了有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和统一专利制度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从技术层面解释了新的“统一专利”对专利权人产生的影响、专利申请策略和费用标准, 并解析了新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特点与诉讼程序。本书可为我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研究欧洲统一专利制度提供借鉴。

© 2014 Hugh Dunlop. First published in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玉茂

装帧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欧洲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European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英] 休·邓禄普 著

张 南 张文婧 张婷婷 等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2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318 千字

ISBN 978-7-5130-5204-7

京权图字: 01-2017-631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wangyumao@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5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中国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

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国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2015年11月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主任 张茂于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昊 王润贵 石 兢 卢海鹰

朱仁秀 任晓兰 刘 铭 汤腊冬

李 琳 李 越 杨克非 高胜华

温丽萍 樊晓东

# 引 言

什么是“统一专利”？一种共同体专利，即针对单一市场的单一专利。事实上，最新的欧洲专利权是一系列独立法律的产物，不外乎是一些法律新，一些法律旧。这些法律是一个很长的体系，是在“很长时间里慢慢形成的”，要抓住其基础本质就先要知晓其历史。然而，这个在过去被视作空想的“统一专利”，它即将作为一件切实、有力而复杂的工具得以存在——它比起欧盟专利只稍微少一点，但是更接近我们现在知道的“欧洲专利”。

它会运作起来吗？如果不是一出生就被政治因素扼杀了，它可能成功。比起单一国家的专利，它并不便宜。但那些想要使专利覆盖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人会以开放的姿态欢迎它，而不会考虑其成本。它会不会有危险？即全部鸡蛋将会装在一个篮子里，全部依赖于法院裁判的质量。但为了创造新的框架，人们这一次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不仅吸取了现有的国家法院及其实践的长处，更以多国训练有素的法官、标准的程序和救济来使该框架更加坚固和谐。欧盟最好的法院将能继续做它们现在所做的几乎全部工作，同时最差的法院将跟随大流走向 21 世纪。而一般水准的法院将依赖于人，依赖于细节。

由于那些重要的细节分散在条约、指令、协定和条例中，但是幸得休·邓禄普在此书中，以他惯有的对实践的有力关注，将这些重要细节明晰地整理在一起。

大卫·马斯克  
R. G. C. Jenkins&Co.

## 原作者序

英国“脱欧”后，其仍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成员国之一。《欧洲专利公约》本身已经超出欧盟的范围，涵盖土耳其、挪威和瑞士等非欧盟国家。并且在该公约第 142 条中，对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已经有所预期。英国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当其仍然是欧盟成员国时）宣布了批准《欧洲统一专利公约》的意向并签署了创立新的欧洲专利体系的文件。

本书中文版参照了有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程序规则（第 18 个草案）、欧洲专利局相关规定和统一欧洲专利的费用条款。因此，本书涵盖了最新的欧洲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主要内容。最后，非常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张南博士和她的团队翻译此书。

休·邓禄普（Hugh Dunlop）

2017 年 1 月 2 日



## 案例和有效法案

2000年11月29日EPC修正案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4年4月15日，1869 UNTS 299，33 I. L. M. 1197，[1994] OJ L 336/214

《共同体专利协议》，卢森堡，1989年12月15日，89/695/EEC，[1989] OJ L 401/1-27，[1989] UKTS 03400，Cmnd 1452

欧盟法院意见1/09，2011年3月8日，[2011] ECR I-01137

关于共同体市场的欧洲专利公约，卢森堡，1975年12月15日，76/76/EEC：[1976] OJ L17/1-28，[1975] UKTS 02967，Cmnd 6553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慕尼黑，1973年10月5日，[1982] UKTS No. 16，Cmnd 5656，Cmnd 7090，1065 UNTS 199

2009年4月2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法律保护计算机程序的理事会指令2009/24/EC，[2009] OJ L 111/16-20

1995年12月13日实施关于共同体商标的理事会条例（EC）No. 40/94，[1995] OJ L 303/1-32

2000年12月22日关于民商事纠纷的管辖权、认定和判决执行的理事会条例（EC）No. 44/2001，[2001] OJ L 12/1-23

2001年12月12日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理事会条例（EC）No. 6/2002，[2002] OJ L 3/1-24

2012年12月17日理事会条例（EU）No. 1260/2012，[2012] OJ L 361 89-92

1998年7月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法律保护生物科技发明的指令98/44/EC，[1998] OJ L 213/13-21

2001年11月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兽医药制品的共同体编号的指令2001/82/EC，[2001] OJ L 311/1-66

2001年11月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人用医药制品的共同体编号的指令2001/83/EC，[2001] OJ L 311/67-128

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指令2004/48/EC，[2004] OJ L 157/45-86，勘误 [2004] OJ L 195/16-25

《建立统一欧洲专利诉讼体系的协定草案》

GAT 诉 LuK, 案例 C-4/03 [2006] ECRI-6509

《海牙送达公约》(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

哈利伯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诉史密斯国际(北海)有限公司 [2006] RPC 26/655

《为共同市场的欧洲专利公约的实施条例》, [1989] OJ L 401/28-33

国际民航组织(ICAO),《芝加哥公约》,文件 7300/9,第9编,2006年西班牙王国诉欧盟理事会,案例 C-147/13,于2013年3月22日起诉西班牙王国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案例 C-146/13,于2013年3月22日起诉

西班牙王国和意大利共和国诉欧盟理事会,案例 C-274/11 和 C-295/11 (后加入的),于2013年4月16日判决

关于民商事纠纷的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卢加诺公约》88/592/EEC, [1998] OJ L 319/9-48

梅洛尼诉 ECSC 高级权力机构,案例 9 和 10/56 [1957/58] ECR133

对共同体专利的理事会条例的建议, [2000] OJ C 337E/278-290

《解决共同体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的诉讼的协议》, [1989] OJ L 401/34-44

1996年7月2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创立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性保护证书的指令(EC) No. 1610/96, [1996] OJ L 198/30-35

2007年11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文书送达的指令(EC) No. 1393/2007, [2007] OJ L 324/79-86

2009年5月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医药制品的补充性保护证书的指令(EC) No. 469/2009, [2009] OJ L 152/1-7

2012年12月1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对民商事纠纷的管辖、认定和判决执行的条例(EU) No. 1215/2012, [2012] OJ L 351/1-21

2012年12月17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创立统一专利保护领域实施“加强的合作”的条例(EU) No. 1257/2012, [2012] OJ L 361/1-8

罗氏荷兰私人有限公司诉普里默斯和戈登堡,案例 C-539/03 [2006] ECR I-6535

# 目 录

第 1 章 历 史 .....	(1)
第 2 章 统一专利 .....	(6)
2.1 统一专利 .....	(6)
2.2 参与国 .....	(6)
2.3 条例面对的挑战 .....	(8)
2.4 统一效力的先决条件 .....	(8)
2.5 统一性的特点 .....	(9)
2.6 地域无扩展 .....	(9)
2.7 预期的生效 .....	(10)
2.8 注册统一效力必要的行为 .....	(10)
2.9 翻 译 .....	(10)
2.10 关于统一专利保护的 EPO 规定和登记的时间限制 .....	(11)
2.11 上 诉 .....	(11)
2.12 溯及力 .....	(12)
2.13 统一专利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客体 .....	(12)
2.14 共同申请人 .....	(12)
2.15 申请人没有居所情况下违约的法律规定 .....	(13)
2.16 EPO 的作用 .....	(13)
2.17 财务条款和续展费 .....	(13)
2.18 续展费 .....	(14)
2.19 当然许可证与减少的续展费 .....	(14)
2.20 翻译补偿计划 .....	(15)
第 3 章 实质性条款 .....	(16)
3.1 统一专利所赋予的权利 .....	(16)
3.2 直接侵权 .....	(17)

3.3	间接侵权	(18)
3.4	例外	(18)
3.5	在先使用	(19)
3.6	权利的用尽	(20)
3.7	补充保护证书	(20)
<b>第4章</b>	<b>统一专利法院</b>	<b>(21)</b>
4.1	统一专利法院	(21)
4.2	一审法院	(22)
4.3	本地法院和地区法院	(22)
4.4	中央法院	(22)
4.5	上诉法院	(23)
4.6	法院管辖	(23)
4.7	法院的法官	(23)
4.8	法院的财务	(23)
4.9	欧盟法的首要原则和损害责任	(24)
4.10	诉讼语言	(24)
4.11	救济	(25)
4.12	调查和检查的裁定	(26)
4.13	保全、搜查和冻结令	(26)
4.14	禁令和没收令	(26)
4.15	有效性	(27)
4.16	国家认可的优先权	(28)
4.17	赔偿金	(29)
4.18	诉讼费	(29)
4.19	程序规则	(29)
4.20	代表	(30)
4.21	法律援助	(30)
4.22	过渡机制	(30)
4.23	自愿退出	(31)
4.24	补充保护证书	(32)
4.25	复审和报告	(33)
<b>第5章</b>	<b>法院程序</b>	<b>(34)</b>
5.1	介绍	(34)

5.2	书面程序——侵权诉讼	(35)
5.3	送 达	(36)
5.4	期 间	(37)
5.5	先决反对	(38)
5.6	后续的时间进程	(38)
5.7	诉撤销的反诉	(39)
5.8	修 改	(40)
5.9	书面程序——撤销之诉	(41)
5.10	书面程序——被告的修改	(42)
5.11	书面程序——诉侵权的反诉	(43)
5.12	书面程序——非侵权声明	(43)
5.13	在中央法院与本地法院或地区法院中同时进行的诉讼	(44)
5.14	过渡程序	(45)
5.15	口头程序	(46)
5.16	判 决	(47)
5.17	诉讼费	(48)
5.18	和 解	(48)
5.19	证据——证人	(48)
5.20	强制、传唤	(49)
5.21	保全(扣押)证据的裁定	(49)
5.22	包括临时禁令在内的临时措施	(50)
5.23	保护信	(51)
<b>第6章</b>	<b>上诉和复审</b>	<b>(52)</b>
6.1	上 诉	(52)
6.2	提起上诉的时间阶段	(53)
6.3	上诉状和上诉理由说明	(53)
6.4	后续的程序	(53)
6.5	交互上诉	(54)
6.6	新事实与新证据	(55)
6.7	非待定的效力	(55)
6.8	判 决	(55)
6.9	上诉程序问题上的许可	(55)
6.10	再 审	(56)

<b>第7章 代表与特别权利</b> .....	(57)
7.1 代    表 .....	(57)
7.2 律    师 .....	(57)
7.3 英国专利律师——背景 .....	(58)
7.4 拥有“适当资质”的欧洲专利律师 .....	(59)
7.5 过渡期间凭资格或经验申请列入“授权代表” .....	(60)
7.6 永久的登记名单 .....	(61)
7.7 欧洲专利诉讼许可证 .....	(62)
7.8 专利律师 .....	(62)
7.9 资质的证明 .....	(62)
7.10 特别权利 .....	(63)
<b>第8章 国内实施</b> .....	(64)
8.1 UPC 协议的国内实施 .....	(64)
8.2 规定统一效力欧洲专利的国内法可予实施 .....	(65)
8.3 计算机的交互操作 .....	(66)
8.4 国内法中计算机互操作性的排除适用 .....	(68)
8.5 Bolar 例外 .....	(69)
8.6 新的英国豁免是否符合 UPC 协议规定? .....	(70)
8.7 欧洲范围内的其他“Bolar 例外”规定 .....	(71)
8.8 争论(因果难分的问题) .....	(72)
8.9 成员国之间差异的其他例子 .....	(72)
<b>第9章 成本和成本风险</b> .....	(74)
9.1 法院费用 .....	(74)
9.2 争议标的 .....	(75)
9.3 支付费用的时间 .....	(75)
9.4 费用风险——败诉方支付 .....	(75)
9.5 成本风险的影响 .....	(77)
9.6 降低费用的诉讼 .....	(77)
<b>第10章 选择加入还是退出?</b> .....	(78)
10.1 专利申请人的更多选择 .....	(78)
10.2 优势和不足 .....	(79)
10.3 授权的成本 .....	(80)
10.4 续展费 .....	(80)

10.5	与传统欧洲专利的费用比较 .....	(81)
10.6	传统的欧洲专利可以从统一专利法院自愿退出 .....	(83)
10.7	自愿选择回归 .....	(84)
10.8	非自愿退出 .....	(85)
10.9	调查数据 .....	(85)
附录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创设统一专利保护领域实施 “加强的合作”的条例 .....	(87)
附录 2	在适用翻译计划以保护统一专利的领域实施“加强的合作” 的理事会条例 .....	(97)
附录 3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	(103)
附录 4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拟定条款 .....	(142)
原书索引	.....	(241)
译者记	.....	(246)

# 第 1 章 历 史

20 世纪 50 年代起，欧洲已开始尝试为单一的市场创设统一的专利体系。但是，罗马不是一天建起来的，解决问题要一步一步来。因此，最初无所不包的《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sup>①</sup> 被削减了很大篇幅——我们现在所知的《欧洲专利公约》（EPC）<sup>②</sup>，它设立了独立的专利局，授权专利给欧洲各成员国，使用英语、法语、德语 3 种语言工作，这是很大的成就。一开始，此授权机制就对非欧盟国家开放，这已被证明了是一大进步。欧盟的追随者可以在它们正式加入欧盟前先进入这个专利体系。而非追随者如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这些更愿意处于欧洲经济区域边缘的国家也能加入。所以统一的专利申请覆盖了整个欧洲经济地区（EEA）。实质上非 EEA 的经济体如瑞士、土耳其也为这个申请系统增添了价值。

但在授权的时候，除了“欧洲专利”（EP）的异议机制，“欧洲专利”不再是统一的专利，它在出现以后迅速分成一“堆”国家专利，并适用不同国家的侵权法和财产法，分别进行更新、出售和强制执行。每一项专利在授权后都会被置于《共同体专利公约》（CPC）中，即欧盟针对专利的专门措施。

遗憾的是，CPC 并未运作起来。它历经了 2 个版本，即 1975 年文本<sup>③</sup>和

---

① 对此，参见《欧洲专利公约草案》，C Oudemans，1963。

②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慕尼黑，1973 年 10 月 5 日，[1982] UKTS No. 16, Cmnd 5656, Cmnd 7090, 1065. UNTS 199.

③ 《关于共同体市场的欧洲专利公约》，卢森堡，1975 年 10 月 15 日，76/76/EEC；[1976] OJ L 17/1-28；[1975] UKTS 02967, Cmnd 6553。



1989年文本<sup>④</sup>，但是没有几个国家真打算加入并实施这些条文。它本该增加：

- 授权后在欧洲专利局（EPO）的集中撤销和变更；
- 适用于欧盟各国一审法院处理的侵权诉讼程序；
- 统一的普通专利上诉法院（COPAC）；
- 统一的续展费；
- 统一的物权法。

然而，这些好处也给用户带来了两种代价：需要把说明书翻译成欧盟各成员国语言，高价值的知识产权遭遇不专业的法院可能出现的风险——语言问题和法律问题。只要这个体系在运行，甚至说只要它存在，就会有令人失望之处。

随着时间的推移，欧盟也在发展。成员国数量、使用的语言都随着柏林墙的倒塌而有了巨大的改变。欧盟努力实施了共同体商标（Community Trade Mark）体系（1995）<sup>⑤</sup>和共同体设计（Community Design）体系（2002）<sup>⑥</sup>。合并了各专利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从1994年起推动了和谐统一；欧盟实施的指令<sup>⑦</sup>汲取了各国的“最佳实践”，创造出一个与TRIPS<sup>⑧</sup>保持一致的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绝大多数欧盟国家都在其本国法律范围内适用了某个版本的CPC的侵权条款。执行统一并走向全球化——各国法院有保留地使用了《布鲁塞尔公约》（Brussels Convention）<sup>⑨</sup>和《卢加诺公约》（Lugano Convention）<sup>⑩</sup>，使得执行“欧洲专利”<sup>⑪</sup>的各国达到了泛欧洲的管辖。与此相反的是，分别有两股力量在分裂“共同体专利”。

---

④ 《共同体专利协议》，卢森堡，1989年12月15日，89/695/EEC，[1989] OJ L 401/1 - 27，[1989] UKTS 03400，Cmnd 1452；《为共同市场的欧洲专利公约的实施条例》，OJ L 401/28 - 33，30 Dec 1989；《解决共同体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的诉讼的协议》[1989] OJ L 401/34 - 44。

⑤ 1995年12月13日实施关于共同体商标的理事会条例（EC）No. 49/94，[1995] OJ L 303/1 - 32。

⑥ 2001年12月12日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理事会条例（EC）No. 6/2002，OJ L 3/1 - 24，2002年1月5日。

⑦ 2004年4月29日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指令2004/48/EC，[2004] OJ L 157/45 - 86 勘误 [2004] OJ L 195/16 - 25。

⑧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4年4月15日，1869 UNTS 299，33 LL. M. 1197（1994），[1994] OJ L 336/214。

⑨ 关于民事案例的管辖与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1968年9月27日）[1972] OJ L 299/32 - 45，[1998] OJ C 27/1（被修改了），后来被《布鲁塞尔条约》取代，2000年12月22日关于民事纠纷的管理权、认定和判决执行的理事会条例（EC）No. 44/2001 OJ L 12/1 - 23 [2001]。

⑩ 关于民事纠纷的管辖权与判决执行的《卢加诺公约》，88/592/EEC，[1998] OJ L 319/9 - 48。

⑪ 直到被 the CJ EU in Case C - 4/03 GAT v LuK 和 Case C - 539/03 Roche v Primus 停止。